附件1

**三江学院第八届“和谐杯”教职工乒乓球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三江学院工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三江学院体育部

**三、比赛时间：**2023年 4月 14日下午1:30~15日全天。

**四、比赛地点：**三江学院体育馆中心球馆。

1. **竞赛项目**

趣味赛、混合团体比赛、男子单打比赛、女子单打比赛。

**六、比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趣味赛（中心球馆）

（1）乒乓球掷准

1.起掷线处放一装有20粒乒乓球的塑料盆，距起掷线3米处放一空塑料水桶。

2.比赛开始前选手站在起掷线后，裁判发出比赛开始的信号后，比赛方为开始，比赛过程中，选手的脚不能踩到或越过起掷线。

3.选手必须先用右手连续向塑料水桶投掷10粒乒乓球，再换左手继续投掷。

4.如果投入桶的乒乓球反弹到地上，则这个球为无效球。

5.比赛时间为60秒，以投进桶中的有效乒乓球个数决定名次，个数多者名次列前。如果投入桶中的有效乒乓球数量相同无法判断名次，则相关人每人用任意手再投一球，直至决出名次。

（2）夹乒乓球比赛

比赛时间为60秒，在2张桌子上各放一个小筐，里面有乒乓球的小筐放在1张桌子，一个为空的放在另一张桌子上(距离5米)，1人用筷子从有球的筐里向空的筐里夹球，每次只能夹一个球，在1分钟内夹球最多者胜利，途中球如果掉到地上需要回到起点重新夹球。

（二）团体赛（中心球馆）

（1）团体赛赛为男女子混合团体比赛。

（2）团体赛出场次序依次为男单1、女单、双打（男女不限）、男单2、男单3（要求每队每个队员只能参加一场单打比赛；每队只有一名队员允许兼项双打比赛）。

（3）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每个团体必须打满5场，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，每局11分。每胜一场团体积2分，负一场团体积1分，弃权得0分。第一阶段结束后依积分列的队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。如出现积分相同情况，则积分相同队伍之间依次计算场、局、分的胜负比率，直到排出名次，如仍相同，则抽签决定。

（4）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制，每个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（比赛先胜3场者为胜，无须打满5场），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，每局11分。

（5）比赛除执行本规程作出的规定外，执行国家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。

（三）个人单打比赛（中心球馆）

（1）男女个人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单循环赛，每盘三局二胜制，每局采用11分制。小组前二名出线；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，每盘五局三胜制。

（2）比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**七、参赛对象与办法：**

参赛者应是我校专职教职工。团体赛按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组队，运动员年龄、性别不限，每队运动员数量不多于6名，其中至少1名女队员；男、女单打比赛，不分年龄、人数不限。

**八、奖励：**

（1）凡教职工报名参赛发纪念品一份。

（2）趣味赛名次取前八名。

（3）团体赛名次取前6名，团体第1名获“和谐杯”并刻单位名在杯上，“和谐杯”保存至下届比赛。

（4）男女个人单打比赛：男子单打根据个人成绩取前8名，女子单打根据个人成绩取前4名，获名次运动员发获奖证书和奖品。

**九、报名时间：**

请各参赛队4月3日17:00之前，将参赛队员名单通过OA系统报送体育部：王步老师（电话3477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定于4月10日（周一）12：30时在体育部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并进行分组抽签，请各领队携加盖公章纸质版报名表依时参加。

**其他：**

（1）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如有身体不适合剧烈运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（2）本次比赛使用红双喜牌白色三星比赛用球（40+），参赛运动员不得穿白色上衣。

（3）参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以上，按该运动员弃权处理。

（4）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个人比赛成绩和团体排名成绩，追回奖品和奖牌。

 工会委员会 体 育 部

 2023年 3月20日